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4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吳○幀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玲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幀、張○玲、吳○林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3,631元、3,632元、3,632元，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吳○幀、張○玲、吳○林平均負擔新臺幣500元，被告吳○幀、張○玲、吳○林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幀、張○玲、吳○林如各以新臺幣3,631元、3,632元、3,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本金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27元（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當庭減縮本金，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0,895元（本院卷第108頁）。查原告上開訴
02 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
03 准許。

04 二、以下僅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其承保訴外人陳品佑所有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
06 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共21,789元（零件經折舊後為2,
08 660元、工資7,952元、烤漆11,177元），再經計算兩造應各
09 負五成肇事責任，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895元等語，則為
10 被告所否認，並辯以：維修費用過高，依事故現場照片判
11 斷，系爭車輛受損並不嚴重等語，然查：

1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2.經查，原告主張爭車輛修繕費用共21,789元（零件26,598
23 元、工資7,952元、烤漆11,177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
24 證。而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依
2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6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4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惟不知

01 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6
02 年4月15日，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19日止，已
03 使用6年2月，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末最後1年之折舊
0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05 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修理費為
06 2,660元（計算式：26,598元 \times 1/10=2,660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再加計工資7,952元、烤漆11,177元，是以，本件系
08 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21,789元（計算式：2,660元
09 +7,952元+11,177元=21,789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
10 要費用為21,789元。

11 3.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太高等語，然依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事故照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除引擎
13 蓋、保險桿、車牌均有明顯凹陷外，其前葉子版、燈罩處亦
14 皆有明顯擦損、毀壞之情形，本院審酌其損壞情形及修復之
15 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是被告此部分
16 所辯，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被告復未能提出相關資
17 料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18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9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0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22 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3 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吳○楨固有違反
24 號誌管制闖紅燈之過失，惟陳品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有號誌
25 之系爭路口，於號誌轉變為黃燈時，未減速慢行，反直衝系
26 爭路口，致其與被告吳○楨騎乘之自行車在系爭路口中央發
27 生碰撞（碰撞時系爭車輛行駛方向之號誌已變更為紅燈），
28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
29 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
30 告與陳品佑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
31 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陳品佑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

01 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895
02 元【計算式：21,789元 \times 50%=10,895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三)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0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
06 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陳品佑依侵權行為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被告對其所負
08 之債務自屬可分債務，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吳○
09 幀、張○玲、吳○林各給付3,631元、3,632元、3,632元，
10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4日起(本院卷第83-85頁)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1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蔡亦鈞